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學生議會議員大會審議通過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全文 29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與第四條之二制定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以下簡稱學生法院）人員申請及領取補貼之權利義務，均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法院人員指依組織條例編制內之下列人員：

- 一、學生法官。
- 二、見習學生法官。
- 三、書記官。
- 四、秘書。

### 第三條

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之補貼，須以學生法院人員從事下列事項之一為限：

- 一、受學生法院指派赴外出差。
- 二、前往參與學術活動。學術活動類型如下：
  - （一）學術研討會。
  - （二）工作坊。
  - （三）演講。
  - （四）論壇。
  - （五）研習。
  - （六）其他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院務會議）決議認定之學術活動。
- 三、選修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課程或本條例規定可補貼之相關科目課程（以下簡稱相關課程）。

前項各款事務，以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發生者為限。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申請或核發之補貼，申請人或受領人未繳納當學年度學生會會費者，應否准其申請；因奉派出差而生補貼所需，應自補貼數額中，先扣除學生會會費數額，再核發賸餘部分。

前項後段之扣除數額，每學年內以該學年之學生會會費數額為上限。

繳納學生會會費，嗣後又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申請退費者，視為未繳納。

#### 第五條

依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核發補貼院內經費，學生法院於編列預算時應優先編列。

#### 第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本條例第三條前二款規定之補貼，均須提交支出證明。

支出證明僅須可明確辨認下列內容，不限制類型：

- 一、支出項目。
- 二、支出期日與時間。
- 三、支出數額。

選修相關課程之補貼，應提交修習課程之證明。

#### 第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補貼，須由學生法院人員自行申請。

#### 第八條

學生法院人員有本條例以外之管道，可取得補貼者，不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或受領。但其他管道提供之補貼數額低於實際支出數額者，其差額依本條例補貼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列舉之各種事由，如有可使用科技方式代替實體進行者，不得補貼其交通費。但以實體進行較合適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科技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

#### 第十條

學生法院人員申請補貼，應於完成事務後十工作日內，製作報告書，並附帶支出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法院書記處（以下簡稱書記處）。

前項報告書，有其他文件可資證明者，不以報告書形式為限。

書記處審核補貼之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核是否無誤，並於審核無誤後，立即核發補貼：

- 一、申請人資格是否正確。
- 二、申請之支出項目與數額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
- 三、是否繳交申請文件與報告書。
- 四、報告書之內容是否為其進行之事務。

前項審核之詳細流程，由學生法院訂之。

## 第二章 赴外出差

### 第十一條

學生法院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補貼者，其出差事務，應與學生法院事務直接相關。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者，不在此限。

對事務是否直接相關，由院務會議決議之。

### 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應有院務會議指定。但情況緊急或事務已有專責人員者，得由院長直接指派。

學生法院人員非僅代表學生法院赴外出差，不論狀況，均應得院務會議同意。

### 第十三條

學生法院人員赴外出差處理公務，不得指派過多人力。

## 第三章 學術活動

### 第十四條

學術活動之內容，應與法律科目有關。但與下列學術領域相涉並經院務會議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
- 二、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
- 三、學生自治運作與經營。

### 第十五條

學術活動之主辦者、協辦者或指導者為政黨，學生法院人員禁止申請補貼，書記處應否准其申請。

學生法院人員參加前項學術活動而受領補貼，書記處嗣後查明，應向受領者追回。

## 第四章 選修課程

### 第十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所屬系（所）已於最近四學期內，未開設欲修習之法律科目，而須前往本校其他系（所）或其他學校之系（所）修習者，得申請補貼。

### 第十七條

法律科目若與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不完全相同，由院務會議依課程性質及實際授課內容，決議是否認定為法律科目。

### 第十八條

學生法院人員除修習組織條例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課程外，修習下列課程，亦得申請與受領補貼：

- 一、預（決）算與財政法。
- 二、議事規則與公文製作。
- 三、憲政體制與權力分立。
- 四、國際政治與國際公法。

### 第十九條

學生法院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

- 一、有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情事者。
- 二、修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
- 三、於學期間退選據以申請補貼之課程。
- 四、曾修習申請法律科目之課程並及格者。但修習時，就讀五專或高中以下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補貼項目與數額

###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申請補貼之項目如下：

- 一、交通費。
- 二、住宿費。
- 三、雜費。
- 四、課程補貼費。

### 第二十一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捷運、自用汽（機）車等費用。

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許可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申請者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第二十二條

因赴外出差或參與學術活動，無法於當日返回彰化市，得動支住宿費。  
學生法院人員在外住宿，無正當理由，住宿房間提供床數僅得與住宿人數相同。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法院人員因赴外出差或參與學術活動、選修相關課程，而有支出手續費等小額費用者，得動支雜費。

因選修相關課程而申請補貼者，不得申請餐飲補貼。

### 第二十四條

修習相關課程，應依課程開課單位或其隸屬單位所定之學分費標準，以每學分之學分費數額乘以課程單週節數，為對該課程之補貼數額。

### 第二十五條

各學期，學生法院人員之補貼數額上限，以下列規定為限：

- 一、各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二、書記官長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三、各書記官與秘書之交通費，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 四、各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住宿費，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五、各書記官與秘書之住宿費，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
- 六、所有學生法院人員之雜費，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但每次申請，以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 七、所有學生法院人員修習相關課程之課程補貼費無上限。

###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條前三款之支出費用，如有二人以上共同使用，其報支之數額、補貼數額、每學期上限數額均應平分。

### 第二十七條

申請程序、文件格式、審核標準，除本條例已明定者外，由學生法院訂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項，除本條例已特別授權者外，由學生法院另以自治規則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施行。

本條例之修正或廢止，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日起施行。